

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4 年 4 月份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市長敏惠

出席：詳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顏永芸

一.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. 114 年 3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項次一：

「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」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。

1. 行穿線、行人燈年度進度緩慢，建議可以配合未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加速進行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經國土署 4 月 9 日審查會議建議應考量增加路口整體改善，交通處刻正規劃中，請儘速將路口整體改善納入計畫後重新提報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二)項次二：

針對高齡者、行人及自行車事故，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：

1.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，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。
2.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、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，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 警察局、教育處及觀新處已呈現完整資料，解除列管。
- (2) 改善路口(4)民生北路南北向已完成左轉附加車道，尚待民族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完工後，施作民族路東西向左轉附加車道，持續列管交通處及工務處。
- (3) 改善路口(7)民族路與吳鳳北路，已列入國土署人行道改善工程執行，完工後施作左轉附加車道，列管交通處及工務處。
- (4) 改善路口(10)忠孝路與嘉北街規劃設置慢車道分流標線，請交通處持續辦理，列管交通處。

(5) 改善路口(12)興業東路與宣信街，工務處已提報國土署計畫，完工後調整車道及行穿線配置，持續列管交通處及工務處。

(6) 改善路口(13)體育路與市宅街號誌調整，列入交通處待辦事項，持續列管。

(三)項次三：

前十大易肇事路口統計序號 1「博愛路 2 段與友愛路」及序號 2「世賢 3 路、重慶路、重慶一街」，上述兩路口過去未曾列入易肇事路口，請交通處邀集各單位現勘，並於協調會提出改善方案，由道安顧問給予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長期改善請向國土署提出申請，短期改善已邀集道安顧問及工作小組現勘研議改善作為，下個月請將顧問建議及交通處研擬改善措施，條列式納入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四)項次四：

請監理站辦理高齡駕駛分批關懷並調查駕車需求，納入「114 年嘉義市 A1、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監理站已將本案納入減量計畫中列管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五)項次五：

下月道安會報請衛生局提出針對高齡者宣導係透過何種管道、次數等具體成果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市長者多，請衛生局辦理各項宣導時納入交安宣導。
2. 本案已列入減量計畫列管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三. 秘書處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

1. 有關路口改善，交通處已向國土署申請 23 處路口改善，業核定 16 處路口，路型複雜之路口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規劃改善，提醒相關單位勿全盤接受，改善內容須符合市民所需及用路習慣，日後道路規劃案請交通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審機制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1. 取締之目的係為保障市民交通安全，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執法。
2.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時速限制，請監理站主辦並邀集警察局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稽查，並請教育處落實校園宣導，本案列入「114年嘉義市A1、A2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管考。

四. 114年4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

1. 書面資料 88 頁，前四大易肇事無號誌路口共同特性為路幅狹小及交叉撞多，判斷用路人未確實停讓，請交通處邀集警察局、工務處及建設處等相關單位，現勘前 3 大易肇事無號誌路口，檢視路口停、讓標誌標線完整性、路口可辨識度及是否有佔用道路影響路口通透性。
2. 請教育及宣導小組加強宣導停、讓規則，針對事故分析篩選對象以適性方式宣導。
3.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數據需經衛福部查核，數據更新較慢須達數月，請警察局統計本市已知資料，呈現較即時之數據。

(二)副市長：

1. A1 事故數據與 112 年同期比較未達標，請各單位再加強防制作為。
2. 中央公布之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數據無法即時反應交通安全現況，未來事故分析資料請警察局提出內參資料。
3. 書面資料 84 頁，請修正 98 年次非高齡者。

五. 114年4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落實工程交維，警察局落實取締，並呼籲由中央廣為教育、宣導，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始得帶動人民對交通安全重視度。

六. 專題簡報-行人交通事故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以 3E 原則(執法、教育及工程)為主，執法及工程係為治標手段，治本仍須以教育、宣導為重，人民道安觀念提升始為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性之本。
2. 各教育宣導單位應思考更細緻之宣導方式，針對問題、目標對象給

予合適之宣導內容。

3. 社會處及衛生局可朝社會安全網方向找出不適合駕駛加以關懷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道安扎根是重要議題，須由各單位共同合作強化整體道路交通安全。

## 七. 民間代表指導

(一)李教授克聰：

1. 30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更新較慢係交通部為求數據公正性，經相關部會查證後始得公布，惟考量縣市需即時了解自身道路交通安全現況，支持市府未來提出內參資料檢討。
2. 真正具高風險之高齡駕駛未必參加交通安全宣導活動，宣導思維可改由下而上執行，建議可透過社會安全網結合有需求之高齡者，由社區關懷角度出發。
3. 行人事故通常分2大類，包含「車輛未停讓」及「行人未遵守交通規則」，常見行人不了解何者為違規行為，倘遇行人違規，駕駛可能未必停讓，則易造成死傷，為避免此情形，應讓行人知道安全穿越道路之情境，需透過中央立好規定，由地方加強宣導。
4. 建議未來交維稽查列為常態性稽查，避免施工單位未依核定交維時間及計畫內容執行，以維護用路安全。
5. 建議如有易肇事路口改善，以民眾角度為出發點加以改善，貼近民眾用路需求。

## 八. 顧問指導

(一)林教授佐鼎：

1. 行人安全是全國重視之議題，車輛停讓行人除了加強執法，亦可加強教育宣導。
2. 中央訂定公車評鑑指標除指差確認，亦包含公車通過行穿線前，無論有無行人皆須停車再開，恐致未預期之追撞。
3. 4月A1事故有2件是行人，第1件行人距離行穿線僅7M仍未依規定行走行穿線，應加強教育、宣導行人須走行穿線之認知，杜絕行人違規。
4. 肯定警察局針對行人事故詳細分析，惟書面資料97、98頁，行人

疏忽事故態樣比例前後不一，建請釐清。

(二)張教授立言：

1. 肯定警察局針對行人事故詳細分析，嘉義市約 40%行人事故發生於路段，請交通處盤點是否有長路段中無繪設行穿線之大型路口。
2. 行人時有違規穿越道路情形，建議警察巡邏時可針對行人違規加強宣導及取締，更必須提醒行人勿違規穿越。
3. 設有科技執法之路口車輛違規少，應可考量如何擴大到其他路口。
4. 本月 A1 事故發生在巷弄，普遍認為微電車車速僅 25KM，請思考未來如何防制該類事故，並可借鏡其他縣市有無因應作為。
5. 社會安全網為長期執行作為，可優先思考短期作為，如：高齡者交通安全月，採用集中式宣導。
6. 交維計畫審查時廠商承諾 16 時前收工，但時常拖延至 18 時仍未收工，建議未來可於 17 時後進行交維稽查。

九.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時間(下午 5 時 15 分)